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u 視訊會議

主持人：陳常務次長宗權

紀錄：林雨萱

出席委員：

李委員安妮(請假)

余委員秀芷

陳委員曼麗

葉委員德蘭

廖委員福特

黃委員淑玲

謝委員文真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3)次會議紀錄

決 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第 2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黃委員淑玲：

- (一)建議科技部應調整現有性別與科技計畫的性別分析檢核表項目，並參考歐美之現行做法，擴大到生物醫學、公共衛生及人體健康等領域均應實行性別分析，非僅有實行臨床試驗之計畫才進行性別分析。
- (二)建議科技部參考歐美之現行做法，例如，歐盟科研框架計畫自第六期(2002-2006)到「展望 2020」(Horizon 2022, 2014-2020)等綱要計畫，

均有性別平等相關規定與機制的設置，並且由歐盟執委會研發總署為主要的幕僚推動單位。美國的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從針對女性研究提供個別補助計畫，2001 年起調整為大規模補助各大學院校進行制度面的調查與改革，以改善女性研究人員任職學術界的環境與發展機會。建議科技部研議將性別創新理念能實際融入 STEMM 領域（第二個 M 指醫學領域），除提供個人計畫經費補助外，同時應致力於達到機構友善環境等面向的努力。

陳委員曼麗：

科技部由次長級帶領同仁協助各領域性別平等實施與推廣，相當值得肯定，建議本分工小組秘書單位研議將性別與科技創新之概念能確實融入各部會，使各部會對本會議除有參與感，也能瞭解自身的責任及方向。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有關科技部成立工作小組以 4 面向精進一節，建請補充說明本年召開 4 次會議之辦理成果、未來推動之具體構想及期程規劃，並回應前列管事項「設置性別與科技創新之專責辦公室」議題。

(二)科技部於 2014 年引進性別化創新方法，建立中文版翻譯網站，作為國內學者及業者推動科技產業研發的重要創意來源，建議從以下 3 個策略，逐步引領科研領域從性別的觀點提出創新改革方案。

1.發展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

2.建立自辦、補助或獎勵等機制，將性別分析納入科學及技術研發。

3.運用性別化創新研究或研發結果，納入政策、業務執行或產品開發。

科技部回應：

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間對外推動推動女性計畫主持人生育期間支持措施-凡懷孕起至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之連續期間內，且已核有學門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主持人，可提出所需研究人力申請，從優核給；無執行科技部研

究計畫者，得每年1次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採擇優補助。另本部已由次長層級責成各學術司就該領域成立女性(或性別)工作小組，由各學術司司長擔任召集人，除司內指定專人推動外，同時邀請1-2位外部委員加入，並請所屬領域推動(展)中心共同推動，或與各學術團體合作，透過舉辦性別議題相關之論壇、演講或研討會等活動，建立各領域之社群組織，增進女性科研人員之良性互動，以傳承、分享及交流相關經驗。期藉由各領域之分工推動，一方面可使影響層面更為普及，另方面可兼顧各領域不同之屬性，增進女性學者交流之專業深度。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委員建議將性別分析擴大至生醫領域，以及將性別創新理念融入醫學領域，請科技部參考歐美現行作法，並衡酌研議納入部內工作小組後續討論。

三、請各單位參酌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政策規劃及執行方向參考，並適時至本分工小組進行進度說明。

第二案：經濟部鼓勵事業單位推動性別平等之輔導訪視、表揚及獎項評選機制，請鑒察。(經濟部)

發言紀要：

廖委員福特：

建議經濟部能針對「性別友善環境」設立專責獎項，以鼓勵各企業能確實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陳委員曼麗：

經濟部將「性別友善環境」列入各獎項評選指標相當值得肯定，建議經濟部能再適時藉由影片或文宣宣傳得獎單位在性別友善環境項目之實際作為，以供其它企業參考。

謝委員文真：

- (一)建議經濟部針對已獲獎之企業單位，其再次參賽時可要求該單位於性別平等項目增設精進條件及評分標準，以期企業單位能持續進步。同時，亦可規劃大廠帶小廠的方式，持續推廣「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二)經濟部工業局製作之性別平等宣傳影片，相當值得讚賞。惟該支影片係為讓更多私部門更瞭解推動性平觀念對其企業亦有實質助益，故建議影片內容有關企業單位除實際雇用多位女性員工外，應再著重於雇用女性職員及主管可為企業單位帶來的許多不同層面之效益。

黃委員淑玲：

- (一)建議經濟部可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除現有企業界獎項，再增設經濟部的「金馨獎」，以鼓勵企業單位能確實做到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二)建議經濟部應將性別平等議題或建立友善職場環境等項目列為各類國家獎項參加的基本條件，另評選項目改為各企業單位應針對性別議題提出更精進措施，以確保各企業單位均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余委員秀芷：

建議經濟部辦理各類獎項選拔時，除須評選各企業單位友善職場環境項目外，亦能增列企業單位對於女性障礙者建置無障礙設備或雇用一定比例女性障礙者之評選項目。

經濟部回應：

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經濟部未來在辦理得獎企業分享活動時，會儘可能將各企業單位之具體作為有效傳達並擴散至各企業界，並再研議調整獎項各評選項目及指標之比重。另下個年度製作相關性別平等宣傳影片時，將參考委員之建議，適時擴充女性職員或主管為企業帶來之效益。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參酌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政策規劃及執行方向參考，並於本分工小組下次會議說明各類獎項評選項目及評選指標比重等內容。

第三案：科學園區管理局擴充性別統計指標辦理情形說明，請鑒察。(科技部)

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因環保署也有管理環保園區，為期環保園區也能揭露類似統計資料，請環保署於下次會議說明環保園區性別統計指標。

葉委員德蘭：

建議從業人員年齡別統計指標能從 18 歲以上開始分類，如有未滿 18 歲且為實習者，請務必加註說明。

謝委員文真：

(一)為更瞭解未來女性之就業情形，建請科學園區於職級(工作類型)表內，增列有關身心障礙者及二度就業婦女之統計指標。

(二)園區管理局如向各企業單位索取資料有困難，建議可改以各園區之代表性廠商進行身心障礙者職級及二度就業婦女職級之數據調查。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科學園區管理局就園區從業人員新增年齡、職級等性別統計資料一節，建議同步公開於科技部性別平等專區。

黃委員淑玲：

從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出在特定科技產業，男女比例懸殊，建議園區能從現有統計資料進行性別分析，並提出策進作法。

園區管理局：

(一)表列 15-19 歲的統計區間人數統計，實屬園區廠商與週遭學校（如五年

制專科學校) 進行建教合作所計入，學生的年齡多數落在 18-19 歲(專四~專五)，屬於這個區間的範疇；至於是不是可以利用其他註記(比如 intern) 以避免童工爭議，謝謝委員的提醒，這部分我們會針對 15-19 歲年齡區間進行補充說明。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長官或其他委員所提身心障礙就業問題，有賴相關法規規定及約束，身心障礙就業提報及管制部分資料的填報與蒐集比較沒有問題，但是二次就業的調查，由於可能涉及勞工資歷/經歷或隱私揭露，可否容許會後與同業公會再進一步討論研究適法性和實務操作的可行性(例如：要求園區公司廠商面試及填報履歷資料時，增加勾選是否為二次就業的欄目等)。

(三)園區內有一千多家廠商，囿於個資保密規定，園區管理局僅針對廠商人資部門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大範圍的統計，並沒有進一步細部研究分析的規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目前沒有做類似性別統計資料，將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科學園區管理局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身心障礙者及二度就業婦女之統計指標。

三、請環境保護署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環保園區之性別統計資料。

肆、討論事項

案由：疫情期間，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應變策略及未來政策調整規劃，提請討論。(陳曼麗委員)

謝委員文真：

建議各部會仍應以性別觀點分析疫情期間對不同性別的生活型態或工作之

影響。另，隨著外送、外賣增加，一次性垃圾量也增加，所產生環境問題及如何實行垃圾減量及實際成效等，請一併說明。

余委員秀芷：

疫情期間因女性障礙者多數須居家照顧小孩，特別是有視覺或聽力障礙者，如需居家工作將面臨不便性，建議相關部會可整合研發出一套共用線上軟體，讓女性障礙者於居家工作期間也能不受影響。

陳委員曼麗：

目前各部會對於本案之議題研究資料尚不完備，建議可先從環保署、經濟部及科技部進行本案之性別研究分析，以瞭解不同性別或是不同年齡在疫情期間所受到的影響為何，以納入未來政策規劃及預算配置之參考。

決 議：請環保署、經濟部及科技部就各自主管業務於疫情期間所產生之性別影響進行研究。

伍、臨時動議

案由：推動性別化創新中，應在人體實驗計畫提出性別差異實驗觀察結果，提請討論。(陳曼麗委員)

陳委員曼麗：

這幾次會議均有提到人體研究計畫須一併做性別分析，建議可直接列為決議，以避免各單位執行相關研究計畫時容易忽略。

科技部回應：

本部可針對較具有性別意涵及性別差異之研究計畫進行性別分析。

決 議：請科技部併同報告案第一案之報告內容，就目前進行之相關人體試驗研究計畫於下次會議進行完整說明。

陸、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